

故宫的书法风流(40)

苏东坡书法,代表了宋代写意书法的最高峰,在中国书法史上有里程碑意义,但在当时,很多人对苏东坡的书法不以为然,他们认为苏东坡压根儿就不会写字,尤其其他书法中的“偃笔”,更为当时书家诟病。

宋徽宗与书画学博士米芾一起谈书论文,米芾逐一品评“当代”书家:“蔡京不得笔,蔡卞得笔而乏逸韵,蔡襄勒字,沈辽排字,黄庭坚描字,苏轼画字。”宋徽宗听他这么说,忍不住反问一句:“卿书如何?”米芾回答:“臣书刷字。”

米芾“刷字”： 舒卷烟云势最奇(一)

□祝勇



米芾像

在运动中建立秩序,这是书法的最难处,也是书法的至高境界。



《蜀素帖》(局部)北宋米芾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

善于侧锋运笔 “刷字”

所谓“偃笔”,也叫“单钩”,就是用大拇指和食指捏住笔管,把手腕放在案上,而不是“悬腕”的书写方式。“双钩”是以食指与中指上节、中节之间相叠,勾住笔管,实指虚掌进行书写,今天学生学写毛笔字,“双钩”是标准的执笔方法。“偃笔”写字时,“以手抵案,使腕不动”,这样就不能中锋用笔,而只能笔走“偏锋”,也就是侧锋用笔,说白了,就是像我们今天拿钢笔那样拿毛笔,以类似写钢笔字的方法写毛笔字。

这样写字,会给行笔增加限制,尤其向右出锋不易发力,“力不足而无神气”,一点儿也不像正宗的“书法家”那样手指转动,威风八面。但对别人的不以为然,苏东坡很是不以为然。在他眼里,把字写好才是“书法家”,不论看上去像不像“书法家”。

他说“把笔无法,要使虚而宽”,意思是握笔之法没有绝对固定的模式,书写便利才是王道。他用诸葛笔写字,笔锋外露,反而使线条产生爽利峻拔的魅力,所以黄庭坚说:

或云:东坡作戈多成病笔,又腕著而笔卧,故左秀而右枯。此又管中窥豹,不识大体,殊不知西施效颦,虽其病处,乃自成妍。

正是因为苏东坡执笔、书写的姿势与前人不同,才成就了他“左秀而右枯”的书法特点,字形肥扁,风格深厚朴茂。“虽其病处,乃自成妍”,就像“西施捧心而颦”一样。别人眼中的“缺点”,其实正是苏东坡书法的“优点”。

黄庭坚还说:

今俗子喜讥东坡,彼盖用翰林侍书之绳墨尺度,是岂知法之意哉!余谓东坡书,学问文章之气郁郁芊芊,发于笔墨之间矣,所以他人终莫能及尔。(那些讥笑苏东坡的人,其实都是凡夫俗子,用写字小吏的标准来衡量大艺术家。我眼里的苏东坡,学问渊厚,文章苍郁,表露在笔墨间,不是一般人可以望其项背的。)

黄庭坚如是说,不仅是为了捍卫老师的尊严,还有一个原因——其实黄庭坚自己也是这么写的。陈师道《后山丛谈》说:“苏、黄两公皆善书,皆不能悬手。”到米芾那里,依然是用侧锋写字,不仅把“偃笔”进行到底,而且干脆声言自己是在“刷字”。

秀丽飘逸中 有超凡之气

有一次,宋徽宗与书画学博士米芾一起谈书论文,米芾逐一品评“当代”书家:“蔡京不得笔,蔡卞得笔而乏逸韵,蔡襄勒字,沈辽排字,黄庭坚描字,苏轼画字。”

宋徽宗听他说得这么热闹,忍不住反问一句:“卿书如何?”米芾回答:“臣书刷字。”

米芾说这话的时候,蔡京是当朝宰相,他弟弟蔡卞是枢密使,兄弟二人把持了朝廷的政、军大权,米芾直言不讳地说蔡京“不得笔”,蔡卞虽“得笔”也不咋样,因为他“乏逸韵”,他面前的宋徽宗又是大书法家,可见他是多么的志得意满、气壮胆肥。

说蔡京“不得笔”,说蔡卞“乏逸韵”,言外之意,他自己是“得笔”的,而且不缺“逸韵”。怎样才算“得笔”?米芾后来说,“筋骨、皮肉、脂泽、风神俱全,犹一佳士

也”,如此才能算是“得笔”。

当然他没好意思说自己是“得笔”的,只说“臣书刷字”,可见,他对“刷字”这件事充满自豪。

由此说来,以毛笔写字者,大可不必因不会悬腕而感到自卑,“宋四家”中的苏、黄、米,其实都是不会(或者说不屑)悬腕的。

笔者喜欢米芾,正在于他的“刷字”。米芾写字,执笔灵活机动,可以中锋运笔(双钩),也可以侧锋“刷字”(单钩)。侧锋“刷字”,丰富了米芾的笔法,如白袍小生飞身舞剑,让米芾的书法在秀丽飘逸中,平添了神逸拓放、恣肆超凡之气。

启功先生有诗赞曰:

臣书刷字墨淋漓,
舒卷烟云势最奇。
更有神通知不尽,
蜀缣游戏到乌丝。

“臣书刷字”,这是米芾在宋徽宗面前的自我标榜;“卷舒烟云”,这是米友仁对父亲米芾临右军七帖的评价:“此字有云烟卷舒翔动之妙,非善双钩者所能得其妙,精刻石者所能形容其一二也。”

“更有神通知不尽”,语出苏东坡曾评价米芾:“清雄绝俗之文,超妙入神之神。”米芾答曰:“尚有知不尽处。”意思是,我的本领,你还没有完全见识到呢。

“蜀缣游戏到乌丝”,是说米芾曾经在珍贵的蜀缣上挥洒笔墨。蜀缣是蜀地产的一种素绢,上面织有乌丝格,是专供书写的,但丝绸制品滞涩难写,一般人没胆在上面写字。北宋哲宗元祐三年(公元1088年),米芾从淮南幕府去职,住在苏州,与故旧宴饮游乐,赏阅法帖名画,除了偶尔生病,那段日子过得还算舒坦。八月八日,米芾写下《苕溪诗》卷,卷中有注,

描述他当时的生活:“余居半岁,诸公载酒不辍,而余以疾,每约置膳,清话而已。”九月九日重阳节,米芾与湖州(今浙江省吴兴县)郡守林希结伴,游览太湖近郊的苕溪。林希取出珍藏二十余年的蜀素卷请米芾书写。自从一个名叫邵子中的人将这段蜀素装裱成卷,已经传了三代,仍未等到敢在上面写字的人。这卷珍贵的蜀素,最终落到了林希的手里。

《蜀素帖》 被称“中华第一美帖”

米芾这个写字狂,见了这段蜀素,自然两眼放光,立刻笔蘸浓墨,在上面连写八首诗,从此有了被称为“中华第一美帖”“天下行书第八”的《蜀素帖》。这卷蜀素,等来了书法成熟期的米芾,这是这卷蜀素之幸,也是米芾之幸。这一年,米芾三十八岁,刚刚写过著名的《苕溪诗》卷,章法布局已趋于完善,行气通畅,如行云流水,用笔遒劲,纵横恣逸,成为米芾成熟的行书代表作品之一。最美的物,在最美的年代,遇见了最美的人。人得其物,物得其人,这才是相得益彰。

写在蜀素之上的《蜀素帖》,纵27.8厘米,横270.8厘米,与《苕溪诗》卷并称米书“双璧”。这两卷书法,书写时间相隔四十多天,却各有不同。《苕溪诗》是纸本,《蜀素帖》是绢本,这是材料不同;《苕溪诗》卷行笔多用中锋,《蜀素帖》则多用偏锋、侧锋,这是笔法不同;以上这两个不同,带来的是第三个不同,即书法面貌的不同——侧锋书写,使后者更加不拘一法,更加收放自如,翻云覆雨,极尽变化之能事,甚至连相同字都有不同的写

法。而在蜀素上落笔,材料不容易受墨,行笔中于是出现了许多自然的枯笔,就像帖中诗句所言,“泛泛五湖霜气清,漫漫不辨水天形”,让墨色呈现出丰富的浓淡变化,有了很强的呼吸感、层次感,让笔者不禁想起米友仁的绘画名作《潇湘云烟图》卷里的那份水汽氤氲的效果,想到米氏父子在绘画史上共同缔造的“米氏云烟”。

在笔者看来,“刷字”刷得最痛快、最彻底、最不管不顾的,是《盛制帖》。米芾四十一岁在润州教授任时把“米黻”改为“米芾”,《盛制帖》的署款仍为“黻”,因此应是元祐六年(公元1091年)改名之前所作,与作《苕溪诗》《蜀素帖》的时间,早晚相差应在几年之内。

《盛制帖》是写给蔡肇(字天启)的尺牍,内容如下:

盛制珍藏荣感。日夕为相识拉出,遂未得前。见寒光之作,固所愿也。一两日面纳次。黻顿首。天启亲。

收信人蔡肇(蔡天启)是米芾的朋友、北宋画家,能画山水人物木石,善诗文,曾师从王安石、苏东坡。后来苏东坡回到汴京,被任命为礼部尚书,和他的朋友们在驸马王诜的西园里雅集,参加者有苏辙、黄庭坚、米芾、李公麟、晁补之、张耒、秦观等,文人们挥毫用墨,吟诗赋词,抚琴唱和,打坐问禅,成就了北宋文坛的不朽盛事。李公麟一高兴,画了一幅《西园雅集图》,米芾为此图作记(即《西园雅集图记》),曰:“水石潺湲,风竹相吞,炉烟方袅,草木自馨;人间清旷之乐,不过如此。”这历史的场面,蔡肇也在其中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